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45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省云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江西省上高二中教学触控一体机采购安装项目（第二次）”、“上高县正德小学智慧教学一体机等采购安装项目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“江西省上高二中教学触控一体机采购安装项目（第二次）”：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评分标准“企业实力”中将“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”作为评分项，与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不相适应，属于设定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

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。商务分认证、服务等级在五星级酒店...（加3分）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。

“上高县正德小学智慧教学一体机等采购安装项目”：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技术分4分。智慧教学屏上个月CMA和ILAC-MRA和CNAS和AL标识的检测报告加分。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3. 商务分2分。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，将特定行业、特定主体的业绩、奖项、特定金额合同业绩作为评审依据。4.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未设置区间分值、未量化指标的情形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省云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